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百分之6.7，約達港幣53,6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股東應佔溢利約達港幣103,219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008,637元。
-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
|---------|----|--------------|--------------|
| 營業額 | 3 | 53,671,354 | 50,313,475 |
| 銷售成本 | | (49,546,544) | (46,302,009) |
| 毛利 | | 4,124,810 | 4,011,466 |
| 其他營運收益 | 5 | 974,422 | 55,787 |
| 銷售與分銷開支 | | (1,320,170) | (797,368) |
| 行政開支 | | (3,080,856) | (2,034,705) |
| 經營溢利 | 6 | 698,206 | 1,235,180 |
| 融資成本 | 7 | (594,987) | (226,543) |
| 除稅前溢利 | | 103,219 | 1,008,637 |
| 稅項 | 8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103,219 | 1,008,637 |
| 股息 | 9 | — | —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10 | 0.0026仙 | 0.03仙 |
| — 攤薄 | | 0.0025仙 | 0.02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2,040,491 | 59,874,428 |
| 預付土地租金 | | 2,299,542 | — |
| | | <u>64,340,033</u> | <u>59,874,42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9,611,723 | 7,052,78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10,515,988 | 7,351,752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863,699 | 2,483,791 |
| | | <u>20,991,410</u> | <u>16,888,332</u>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11,000,000 | 7,500,00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10,270,088 | 5,896,152 |
| 應付董事款項 | | 638,298 | 210,525 |
| | | <u>21,908,386</u> | <u>13,606,67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916,976)</u> | <u>3,281,655</u> |
| | | 63,423,057 | 63,156,08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 | | (8,151,116) | (8,151,116) |
| 淨資產 | | <u>55,271,941</u> | <u>55,004,967</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3 | 8,000,000 | 8,000,000 |
| 儲備 | | 47,271,941 | 47,004,967 |
| 股東權益 | | <u>55,271,941</u> | <u>55,004,96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港幣元 | 股份溢價 港幣元 | 特別儲備 港幣元 |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元 | 匯兌儲備 港幣元 | 累計虧損 港幣元 | 總計 港幣元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000,000 | 35,770,199 | 985,000 | 23,509,170 | (2,096) | (14,265,943) | 53,996,330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008,637 | 1,008,637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000,000</u> | <u>35,770,199</u> | <u>985,000</u> | <u>23,509,170</u> | <u>(2,096)</u> | <u>(13,257,306)</u> | <u>55,004,967</u>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8,000,000 | 35,770,199 | 985,000 | 23,509,170 | (2,096) | (13,257,306) | 55,004,967 |
| 對外營運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63,755 | — | 163,755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03,219 | 103,219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000,000</u> | <u>35,770,199</u> | <u>985,000</u> | <u>23,509,170</u> | <u>161,659</u> | <u>(13,154,087)</u> | <u>55,271,941</u> |

特殊儲備乃指被收購本集團以往的母公司之繳足股本與集團於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創業板上市重組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Siko Venture Limited（「Siko Venture」），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0。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

詳細而言，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對過往年度進行調整。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主要影響於下文論述。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規定須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出下列新披露事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再獲准不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比較資料。

除上述變動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亦規定須披露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該等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僱員購股權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於僱員（該詞彙包括董事）獲授涉及本集團股份之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所計入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以應收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須確認為支出，並於股本儲備之權益內確認相應之增加。新政策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於歸屬期內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購股權之日釐定）列為支出有關。

應用該新會計政策須作追溯應用，惟對確認及計量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無應用於下列購股權：

-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b)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歸屬之購股權。

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資本儲備之年初結餘作出調整。

業主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法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將會分開考慮，除非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在整體上視為一項融資租賃。倘可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

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付款，並按成本列賬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在另一種情況下，倘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過往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之披露」為關連方及關連方交易之定義與披露提供額外指引，使其更為清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後，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較以往所規定者範圍更廣。更詳盡的新政策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如適用)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公平值期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擔保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⁴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2.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在存在時，本集團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申報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服信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之期間。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有充份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計入收益表內。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所得稅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本集團對預期本集團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及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機器及設備的從新估價而修定。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編制，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適當披露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條例及香港公司法例之規定。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之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予以抵銷。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後起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或控制超過半數之投票權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局成員或等值法定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確認收益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以按時分配方式，參考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機器及設備外，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機器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彼等重估之款項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值後累積之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並雖定期進行重估，以使賬面款項不至與結算日以公平價值所釐定者有太大偏差。

機器及設備重估而產生之任何估值增加均計入重估儲備，惟以之前作為開支確認之同樣資產重估減值為限，在此情況下，增加額以之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收益表。因資產估值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少作為開支於有關該資產之前重估之重估儲備內處理（以超出餘額為限）（若有）。其後重估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應佔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或重估值計算：

| | |
|---------|-------------------|
| 樓宇 | 按有關公司的經營期限，不超過三十年 |
| 機器及設備 | 3 $\frac{1}{3}$ %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20% |
| 汽車 | 20% |

當可持續使用之資產被預計未來沒有經濟利益或出售。該項物、機器及設備將不獲確認為資產。不獲確認為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的差額而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乃廠房、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物業仍在建造中及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在建造期內之利息支出、安裝費、測試費及任何有關借款之滙兌差額。當主要工序將近完成而須要準備作資產使用時，該利息支出將不可資本化。當建造工程完成及可使用時，在建工程將轉為固定資產列賬。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乃按賬面值租賃土地權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預付土地租金乃按成本列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土地使用權攤銷乃按直線法以其有限適用使用期按50年年期計算。

不獲確認為預付土地租金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有出售所得款及賬面的差額而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而出現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可清晰界定為該項目的開發支出，預期將會透過未來的商業活動而收回時予以確認。最終之資產乃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減值

於結算日期，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藉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款項乃高價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在評估使用值時，採取稅前折扣率反影現有市場評估時現金值及對資產之潛在風險，其現有值是折扣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開支，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視作重估增加。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所有採購費用及(如適用)轉換費用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製成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於外幣中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償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惟倘匯兌差額乃因組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貨幣項目而產生，則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

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差額，則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益及支出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兌波幅巨大，則在此情況下，會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本集團之匯兌儲備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項目。該換算差額乃於出售外國業務或附屬公司之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利得稅項

- (i) 利得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是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均於收益表內支銷，除非與「儲備」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在「儲備」項內支銷。
- (ii)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算，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因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在一般情況下應全數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算折現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須在結算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

- (iv) 是年應繳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增減，均需獨立列賬而互不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具有合法抵銷權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時方可進行。通常限於同一課稅單位在同一稅務機關範圍下，才能進行抵銷。

經營租約

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收益表處理。已收及應收之利益將在經營租約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扣除。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公積金條例，本公司規定經營強制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讓合資格僱員參予公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僱員的基本工資的百分比或由公積金計劃要求之最高額供款乃按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該應付供款須在收益表中處理。公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個體持有與本公司無關。除公司僱主自願供款外，公積金計劃內僱主供款全部授予僱員，根據公積金計劃條例，當僱員在供款全部授予前離職，則該等供款將退還予公司。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僱員是為中國政府規定所經營之公積金計劃的成員。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進行交易取報酬，以換取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為股本結算交易評值時，除與本公司股價有關之條件（如有）外，並不會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乃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有權收取獎勵之日（「歸屬日期」）為止。於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乃反映(i)歸屬期已屆滿，及(ii)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期間內扣除自或計入收益表之金額為於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不會就最終不會歸屬之獎勵確認支出，惟倘歸屬乃以市場條件為條件，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已獲達成，該獎勵會被列已歸屬，而不論是否已達成市場條件。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經已獲修訂，則最低限度須確認支出，猶如條款並未經修訂。此外，任何令股本結算交易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之修訂，則按修訂日期所計量者確認支出。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有關獎勵會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之支出會即時獲確認。然而，倘已註銷獎勵為新獎勵所取代，並獲指定為於授出日期之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被視為猶如其為上段所述對原有獎勵所作出之修訂。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對股份之額外攤薄。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需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倘並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能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另論。

關連方

任何一方(可能為個人或企業個人)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
 - (i)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該方為聯營公司；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主要層理人員之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f) 該方為受(d)或(e)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僱利計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短期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其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財務成本，並計入其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備列賬。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於損益內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不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出之事件相連，則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惟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成本。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移除(即於相關合約所指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移除)。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出售漿板及紙品(減折扣及退貨後)的收入。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年中超過90%的營業額是來自銷售漿板和紙品及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國，故此並無按主要業務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之分析。

5. 其他營運收益

其他營運收益包括銀行結存利息收入港幣10,446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815元)。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本年度撥備 | 119,485 | 110,377 |
| — 去年度過多撥備 | (6,000) | — |
| | <u>113,485</u> | <u>110,377</u> |
| 董事酬金 | | |
| —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 76,540 | 77,609 |
| 其他員工成本 | <u>3,847,168</u> | <u>3,508,360</u> |
| 總員工成本 | <u>3,923,708</u> | <u>3,585,969</u> |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折舊 | 46,929 | — |
|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 1,737,938 | 1,951,41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62,500 | 27,358 |
| 出售汽車虧損 | 13,885 | 27,924 |
| 滙兌差額收益 | <u>(792,383)</u> | <u>(19,548)</u> |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港幣156,496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8,460元)。

7.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
|------------------|----------------|----------------|
|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 572,486 | 204,340 |
| 其他貸款利息，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 <u>22,501</u> | <u>22,203</u> |
| | <u>594,987</u> | <u>226,543</u> |

9. 稅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中國企業之一般稅率為33%（二零零四：33%）。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雲南昌寧」），其中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雲南昌寧有可用的由過去年度帶來的稅務虧損去抵銷本年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四年：無）。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雲南建星」）其餘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錄得虧損，因此雲南建星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及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乘以中國所得稅之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03,219 | 1,008,637 |
| 按中國所得稅33%計算稅項 （二零零四：33%） | 34,062 | 332,850 |
| 稅務影響： | | |
| — 非應課稅收益 | (892,366) | (622,222) |
| — 未獲扣減開支 | 874,302 | 649,888 |
| —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不同稅率 | 597,018 | 182,270 |
| —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不同稅率 | (613,016) | (542,786) |
| 使用以前未予確認稅務虧損 | — | — |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並無支付及宣派股息及從結算日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0.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簿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
|------------------------|----------------------|----------------------|
| 年度溢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簿溢利所採用之溢利／(虧損) | <u>103,219</u> | <u>1,008,637</u>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u>4,000,000,000</u> | 4,000,000,000 |
| 潛在攤簿普通股份之影響 | <u>182,655,365</u> | <u>183,517,337</u> |
| 計算每股攤簿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u>4,182,655,365</u> | <u>4,183,517,337</u> |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起，每股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原來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票面值為港幣0.002元之拆細股份。自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生效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拆細股份附有之權利將不受股份拆細所影響。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是給予其貿易客戶一個介乎兩星期至一個月的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付款記錄的客戶，可獲更長的記賬期。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
|----------------|-------------------|------------------|
| 0至30天 | 5,321,195 | 1,205,983 |
| 31至60天 | 452,341 | 173,942 |
| 61至90天 | 499,853 | 351,087 |
| 91至120天 | — | 43,953 |
| 逾120天 | <u>33,734</u> | <u>227,392</u> |
| | 6,307,123 | 2,002,357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u>4,208,865</u> | <u>5,349,395</u> |
| | 10,515,988 | 7,351,752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
|-------------|--------------------------|-------------------------|
| 0至30天 | 4,318,890 | 1,868,639 |
| 31至60天 | 806,951 | 402,893 |
| 61至90天 | 517,397 | 93,169 |
| 91至120天 | 300,042 | 24,956 |
| 逾120天 | 865,870 | 952,292 |
| | <u>6,809,150</u> | <u>3,341,949</u>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u>3,460,938</u> | <u>2,554,203</u> |
| | <u><u>10,270,088</u></u> | <u><u>5,896,152</u></u> |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港幣元 |
|--|-----------------------|-------------------|
| 法定股本： | | |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 <u>10,000,000,000</u> |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 <u>4,000,000,000</u> | <u>8,000,000</u>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14,764元）。

15.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授予一間其附屬公司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之一般信貸向銀行出具港幣10,000,000元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信貸額中港幣7,900,000元（二零零四年：7,500,000）。

1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多項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導致之財務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之策略，以確保適時實行有效之適當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引用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承受之有關風險維持於最低程度，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性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來自及給予關連方之貸款及短期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賬面值指本集團於對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時就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財務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實行政策，以確保已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貨物。管理層亦已授權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集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除人民幣外，並無承受任何特定貨幣之重大風險。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為存放在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並無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惟將會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之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貫徹實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並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應付其對流動資金之需求。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其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53,671,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數字增加6.7%。此外，因雲南省內出現數項事件（詳見下文），本集團錄得經審核年度溢利為港幣103,219元，而去年則錄得經審核年度溢利為港幣1,008,637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中期，雲南省天氣異常乾旱。位於本集團紙廠附近的水庫，因天氣乾旱，儲水耗盡，導致全區的電力及水供應大受影響。生產用水及電力之供應不足導致於五月中至六月尾生產被迫停頓。該季度營業額大幅下跌約37%。固定費用，如行政費用、折舊記帳及財務費用影響了該季度之財務表現。

本年度第四季，因中國全國有多個煤礦場發生意外，紙廠附近的煤礦場亦須暫時關閉，以作安全檢查。煤礦場之關閉導致煤的供應量出現短缺及其價格有所提高。煤是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礦場之關閉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生產。

為處理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嘗試最大努力穩定生產。首先，將原於每年八月推行之維修期提早於乾旱時段推行。對於煤的短缺，本集團嘗試從其他地區的煤礦場以較高價格購買煤。該行動短期增加生產成本及減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然而，此能穩定該時期的生產。此亦解釋本年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8%降至二零零五年之7.7%。

為進一步保護環境，本集團已改善於昌寧廠之廢水處理設備。至二零零五年尾，本集團能將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大部份污水循環再用，經處理之污水亦較為環保。

本回顧期內，因人民幣之升值導致本集團其他收益大幅增長。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以人民幣記錄，故人民幣匯率之增值對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管理及於雲南市場推廣建星產品，本集團增聘多位行政人員並加強建星產品之推廣工作，導致本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有所增加。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倍致港幣594,000元。有關之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本集團原材料之儲備之用。

展望

為進一步減少未來生產成本及改善生產率，本集團計劃耗資港幣1,000,000至1,500,000元改善石灰回收設備。預計該改善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進行，為期約一個月。工程完成後，更多石灰能循環再用。此能減少未來之生產成本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有鑑於靜電復印紙為集團擁有較高毛利率之產品，本集團計劃短期內將現有靜電復印紙生產線之產量提升約10%。隨着於雲南市場之推廣工作之不斷加強，本集團管理層對提高產量後所生產之產品之推廣充滿信心。

於去年年報及本年中中期報告引述，本集團主席及主要股東詹劍嶠先生「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庫悅有限公司「庫悅」收購一破產造紙廠之所有資產。若新廠房成功試產後，本集團將收購該公司所有權益，唯該收購須得到各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批准。管理層有信心該收購能夠加快本集團未來擴充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收購仍未有正式時間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淨資產約達港幣55,300,000元。淨流動負債約港幣9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96(二零零四年：1.24)。本回顧期內下跌的主因是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証的有關費用。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所有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20%(二零零四年：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港幣1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四年：港幣10,000,000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押記(二零零四年：無)及沒有其它擔保銀行信貸(二零零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500人(二零零四年：約為480人)，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3,850,000元相比二零零四年約為港幣3,6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就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分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普通股股東 | | 總數 | 持股百分比 |
|-------|--------------|------|------|-------------------------------|------|----------------------|-------|
| | | |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詹劍嶠先生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 — | 3,000,000,000 股股份 (附註1) | — | 3,000,000,000 股股份 | 75% |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Siko Venture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擁有，而Siko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於本公司之基本股份之好倉

| 承受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 身份 | 股本衍生工具類別 (基本股份數目) |
|-------------------|-------|---------------------------------------|
| 葉啟昌先生 (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08,350,000股股份) (附註) |
| 辛德強先生 (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75,000,000股股份) (附註) |

附註：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者或其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名稱 | 持有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
| Siko Venture Limited | 3,000,000,000股股份 (附註1) | 75.00% |
| 詹培忠先生 | 220,000,000股股份 (附註2) | 5.50% |

附註：

1. Siko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2. 詹培忠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中之220,00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Golden Mount Ltd.持有17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和Gallery Land Ltd.持有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Golden Mount Ltd.及Gallery Land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培忠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團體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0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 承授人名稱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期限 | 已授出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在回顧期間內到期作廢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未行使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葉啟昌先生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 65,000,000 | 65,000,000 | — | 65,000,000 |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 | | | |
| |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 43,350,000 | 43,350,000 | — | 43,350,000 |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 | | | |
| 辛德強先生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 45,000,000 | 45,000,000 | — | 45,000,000 |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 | | | |
| |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 30,000,000 | 30,000,000 | — | 30,000,000 |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 | | | |
| 其他參與者 | | | | | | |
| 僱員總額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 48,750,000 | 500,000 | — | 500,000 |
| 總計 | | | | <u>183,850,000</u> | <u>—</u> | <u>183,850,000</u> |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安排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潛在的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及葉啟昌先生同時為庫悅有限公司（「庫悅」）之董事。本公司之主席及管理層股東，詹劍嶠先生實益擁有庫悅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零四年十月，庫悅收購一已破產之造紙廠內之所有資產及生產機器並預算於一年內修復生產。修復完成後，庫悅將生產紙板、瓦楞紙板及包裝紙。截至此公佈日期內，庫悅並未展開任何生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採納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規則（「交易規則」）。於諮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該交易規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對本集團作出之個人擔保港幣14,500,000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交易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作為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未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簽訂任何重要合約，致令本公司的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之良好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的原則、守則規定及最佳操守。

審核委員會

除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本公司一直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將盡快尋找及委任適當人選以填補劉家豪先生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二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志雄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陳志雄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詹劍嶠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葉啟昌先生、李剛先生及辛德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